附件4：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

**评定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辽宁省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评定。

第二条 评定原则

评定工作应做到客观、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对有参与报评节目署名的评委实行回避制度，即评委对于自己署名的参评节目不予打分。

第三条 参评要求

 1.报送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推选的节目应在报送单位播出系统末端进行采集录制，必须由本单位人员录制。

2.参评节目应为参评单位转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播出节目。

3.参评节目内容必须按照指定的日期和时段完整录制，时间在70分钟以上。

4.参评节目的录音电平应严格按照GY/T 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中有关规定进行录制。

5.参评节目应为.wave (采样频率48kHz，量化比特数16bit)文件格式

6.参评节目音频只录一个文件，并注明参评单位、节目类别、节目名称及节目时长。例如：辽宁广播电视集团（台）播出类《第一套辽宁之声》7\*分\*\*秒。

第四条 评定听音环境

参照国家标准GB/T 16463-1996《广播节目声音主观评价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评委会组成和资格要求

评委会组成应符合国标GB/T 16463-1996《广播节目声音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和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定，评委应具有从事广播节目录制或总控播出业务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资格。如有特殊情况，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后，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评定方法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的评定分为初评和终评两部分。

1.初评

初评主要评定：

(1)录音工作电平为-20dBFS,各时段节目之间转换的电平要保持一致。

(2)节目声音要干净，无噪音，不失真。

(3)节目切换点应平滑流畅,不显突兀，切换前后节目电平无跳跃感。

(4)左右声道平衡，无反相。

计分采用5分制，保留一位小数。

 初评淘汰率为30%。

初评评委设定为8人。

2.终评

终评要求与初评相同，计分采用5分制，保留一位小数。

终评评委设定为10人。

3.评分统计

（1）计分人员应为非参评人员，以保证成绩的公平性；

（2）对节目的每一个评比项目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节目的各单项平均分。打分采用5分制，保留一位小数。

第七条 评比等级

最佳作品：最终得分≥4.5分；入选作品占比不超过参评节目总数的10％；

优秀作品：最终得分≥4分；入选作品占比不超过参评节目总数的25％；

入围作品：最终得分≥3.5分；入选作品占比不超过参评节目总数的35％。

如参评节目未达到相应等级的最低分数线，则相应等级名额作废，不予顺延。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比项目** | **要 求** | **计分尺度（分）** |
| ≥4.5 | ＜4.5≥4.0 | ＜4.0≥3.5 | ＜3.5 |
| 播出电平 | 录音工作电平为-20dBFS | 符合要求 | 基本符合要求 | 离要求有些差距 | 不符合要求 |
| 噪 声 | 声音干净，觉察不出噪声 |
| 失 真 | 无削波现象，声音不破 |
| 声道平衡 |  左、右声道声音平衡 |
| 相 位 |  节目相位符合要求 |
| 节目切换点质量 |  切换点应平滑流畅、不突兀，切换前后节目电平无跳跃感 |
| 相 位 | 是否存在反相 |
| 总体印象 |  对参评节目总体音质效果的综合评价 |